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進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進諒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進諒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中附件編號1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件編號2所示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有不同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

01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
02 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聲
03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
04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，認聲請為正
05 當，併審酌受刑人如附件編號1所犯為竊盜罪，如附件編號2
06 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，2罪所侵害之法益及手段相異、各
07 犯行間並不具關連性及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，定其應
08 執行之刑。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
09 行刑具狀表示意見，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以周全受
10 刑人之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，應
11 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王 冠 涵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